公共工程排碳量估算試辦作業研商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2年3月6日(三)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:本會第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:徐肇晞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:(如附表)

伍、報告事項:(略)

陸、綜合討論:(依發言順序)

一、黄委員琬淇

- (一)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臺 9 線蘇花公路改善工程碳管理工作 的前期作業與目前委由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執行的盤查工 作進程,與工程會所提簡報內容原則上一致,碳排放的估 算也是利用 PCCES 系統計算結果,由人、機、料的統計資 料彙整碳排放活動數量,進而蒐集對應係數完成估算。
- (二)蘇花改 A3 標自去年 9 月開工迄今,前期主要施工項目多為圍籬、交通維持、環境保護…等附屬工程,至 12 月中才開始有主要工程項目(井基工程)開始施作;主要工項雖然施作期短,但與前期附屬工程之排碳量相較即相當可觀,主要的排碳源來自於混凝土、鋼筋等營建資材使用。
- (三)對於工程會推動納入碳管理工作於設計監造勞務採購的 策略,建議除完成整體碳排放估算外,亦將釐清該工程主 要的排碳項目,及研訂適合該工程執行碳盤查的範圍與執 行計畫,納入設計勞務契約中。
- (四)為利於工程碳管理工作規動後之後續資料回饋,建議除了 如簡報中以工程類別、主管機關的差異辦理試辦計畫外, 還可進一步篩選不同或相同工程項目,如:排水工程、鋪 面工程…等,以兼顧後續資料回饋分析的代表性或多樣 性。

二、廖委員洪鈞

- (一)蘇花改當時要辦理碳盤查的工作時,面對到相當大的反對 聲浪,因此主管的意志對於工作的推動非常重要,也逐步 引導國內的顧問公司重視碳排放估算的議題。
- (二)設計過程中,大部分的碳排放量就已經確認,不只是施工過程中的影響,對於未來營運管理階段的影響可能更大,因此碳排放的觀念有必要在設計階段就導入。
- (三)目前國際上已有相當多的碳排放係數可供引用,但由於環境及施工條件的不同,建置本土化的碳排放係數資料庫仍 是相當重要的工作。
- (四)過去我也就臺科大研揚大樓連續壁工程,進行過相關碳排放量調查的研究,有近 90%的碳排放量都是來自於混凝土 及鋼筋,因此如果能妥善設計結構物的尺寸、選擇合理的 安全係數、減少超量設計,即可有效減少碳排放量。
- (五)各工程類別的試辦工程僅3件,以各部會的案量來說應該 非過於沈重的負擔,建議未來在施工過程中,要審慎的蒐 集並核對施工日報,確保盤查的精準度。
- (六)建議工程會應就各部會的分工妥適分配,避免結果集中於 某些常用的工程項目,以提高回饋資料的多樣性。

三、黄委員榮堯

- (一)依據相關研究,廣義的工程碳排,包含所有營建材料的製程,可能達到國家總碳放量的 1/4 到 1/2,因此公共工程碳排放量的估算與盤查,是很重要第一步。
- (二)碳排放量的估算與盤查對所有主辦單位來說,都是相當陌生且困難的工作,試辦計畫中應該規劃相關輔導機制,協助各部會推動試辦工程。

- (三)目前所談到的碳估算或碳盤查,似乎僅限於設計及施工階段,但根據部分相關文獻,維護營運階段的影響可能高達50%以上,因此公共工程碳排放量的計算範疇是否應包含維護營運階段、使用年限多長,是值得討論並先釐清確認。
- (四)產品的碳足跡主要係基於固定的製程與產線,但營建工地的變異性相當大,即便是施作相同尺寸的基樁,不同的承攬廠商或地質條件都會造成相當大的差異,因此要建立放放諸四海皆準的碳排放係數標準,如單位長度基樁的排碳量,是相當困難的。
- (五)碳盤查工作是相當費時費錢的,從經濟效益的角度來思考,釐清主要的排碳項目進行盤查是很重要的。
- (六)公共工程碳排放量的主要來源應該還是機具和材料,其中工程常用的大宗資材,建議工程會可建立係數資料庫並定期維護。

四、陳委員啟明

- (一)碳盤查工作的推動應該要與國際接軌,各部會於辦理試辦 工程時應依環保署訂定的規範來執行,相關的工程人員也 應該要接受碳盤查的相關訓練,有助於後續的落實執行。
- (二)建議在招標時,即將碳排放量估算及盤查的項目納入,由 投標廠商主動提案,選擇具有相關知識或經驗的廠商。
- (三)未來進入施工階段時,應有相關的諮詢輔導管道。
- (四)本次試辦計畫很重要的目的係收集各試辦工程所使用的 碳排放係數,建議工程會訂定資料回饋的格式與標準,有 利於資料的整合。

五、吳委員伋

(一)公共工程碳排放計算是一項非常浩大且複雜的工作,首先

要面對的就是全生命週期的範疇與計算方法,如果將公共工程視為產品進行碳足跡的盤查,依據環保署的相關指引,會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,也就是實際使用物料的碳排放係數,不過該係數的取得在實務上是相當困難,還是必須回歸到資料庫的應用,因此本土化資料庫的建立實為相當重要的工作。

(二)以目前日本執行產品碳足跡的經驗,一律要求優先採用日本的本土係數,如採用國外的係數,必須經過相當複雜的查證、審查過程。

六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- (一)有關工程原物料碳足跡排放係數方面,建議相關部會針對基礎原物料製造廠進行碳足跡的輔導,例如提供經費進行現場碳盤查的工作。所得到的係數請參考本署訂定之「產品碳足跡排放係數數據品質評估標準手冊」,依規定送本署審查後納入碳足跡排放係數資料庫,本署亦正開發計算軟體,可計算產品或服務的碳足跡。
- (二)建議針對各類工程發展「產品碳足跡類別規則」,並依本署「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指引」進行產品類別規則訂定程序及研擬產品類別規則內容,送本署審查後公告,作為各類工程計算碳足跡時採用之標準。

七、交通部

本部將配合協調公路總局、國公局及高工局提出道路工程之試辦工程。

八、內政部營建署

(一)本署目前主要的道路工程係生活圈計畫,不過該計畫執行

期程為 98-103 年,已近計畫尾聲,僅 1 案目前正由世曦 顧問進行整體規劃,可能較符合試辦作業之選案原則,至 於其他設計中的 5 案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,如需變更契約 增加委辦事項或另行辦理碳管理勞務委託,可能影響工程 進度及執行率。

(二)下水道工程部分,本署除檢視署辦的工程外,亦同時協調 受補助的地方政府,配合政策要求提出3件試辦工程。

九、經濟部水利署

- (一)由於經濟部所屬尚有其他單位之工程類別似乎沒有列入 本試辦作業,建議由本署自行就防洪及水資源類別整合提 出3件試辦工程,並綜合考量所施作工程項目,如:石籠 工、坡面工、護坡、植草等,盡可能兼顧資料的多樣性。
- (二)經檢視目前預定辦理規劃設計之案件,可能無法全數符合 工程會所提應達5千萬元以上的門檻,建議本署的部分以 3、4千萬元間的範圍為主,較符合一般水利工程的規模, 所得到資料亦較實用。
- (三)建請工程會規劃辦理相關的講習訓練,協助執行機關辦理 碳排放估算及盤查的工作。

十、教育部

- (一)本會議與會機關僅本部非工程專責單位,所辦理的工程多屬學校的建築工程,而建築工程的所使用的工項相當多且複雜,執行碳排放估算的難度也較其他工程類別高,是否要納入試辦作業,請工程會再考量。
- (二)為將碳排放估算及盤查的工作納入勞務契約,建請工程會 提供相關的契約範本,以利機關執行;另如因辦理試辦作 業造成工程進度延宕,亦請工程會協助放寬管制要求。

- (三)建築工程有相當多的建材,目前皆無碳排放係數可供設計 單位應用計算,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加速推動對廠商的輔導 與要求,以利於末端的使用者進行計算。
- 十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以工程會之規劃,農委會負責的水土保持工程類,將由本局提出3件試辦工程,惟經費額度部分,經檢視今年已核 定辦理的工程,可能僅能達到約1千多萬元之規模。

柒、結論

- 一、碳排放估算與盤查可提供設計單位檢視工程碳排放的主要項目,進而促進低碳設計的思考,為加速相關機制的發展,爰結合各部會的力量,辦理本次的試辦作業。
- 二、由於目前國內尚無一致性的作業標準,因此各部會試辦作業之內容與程序,可能有相當程度的差異,但這亦正是試辦作業的目的,透過不同執行團隊的討論,集思廣益,由工程會整合後續結果,以逐步建立本土化的作業模式與資料庫。
- 三、請各相關部會就主管或常辦理之工程類別於3月底前研提 試辦工程及部會聯絡窗口,試辦工程之分工原則如下:
- (一)請交通部協調所屬機關,就道路工程部分研提3件試辦工程。
- (二)請經濟部協調所屬機關研提共6件試辦工程,包括防洪工程部分3件,及水資源(含自來水)工程部分3件。
- (三)請內政部協調所屬機關研提共6件試辦工程,包括下水道 工程部分3件,至道路工程與建築工程部分,合併檢討研 提3件。
- (四)請教育部協調相關學校單位,就建築工程部分研提3件試

辦工程。

- (五)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所屬單位,就水土保持工程部分 研提3件試辦工程。
- 四、各部會於執行過程中,可尋求專家學者及環保署的輔導協助;如擬採委外方式辦理者,建議以最有利標方式擇定廠商。
- 五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就目前執行中的案例,整理相關文件資料提供各部會參考;並請本會技術處籌劃相關講習課程,協助主辦機關工程人員推動公共工程碳排放估算與盤查試辦工作。